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林欣宜

相　對　人　啟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江殷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301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臺幣340萬元之102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73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3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330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